

1.5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服务范围外的或者协助关联单位进行临时性服务工作，乙方应予以服从，并按甲方的要求委派相应保安服务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应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临时性相关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 甲方负责提供园区安保巡逻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四轮电动车和两轮电动自行车，乙方自备安保器材（如：警棍、防暴钢叉、防爆头盔、防爆盾、强光手电、大功率对讲机、救火服装（整套）、呼吸面罩、发电机小型抽水泵）等。在合同期内甲方提供及乙方自备的所有车辆、安保器材均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甲方负责验收确认，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车辆、安保器材使用的有效性。

1.8 乙方提供 30 名保安人员。

二、岗位设置及保安人员要求

2.2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2.2.1 年龄宜在 18-50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具备保安员资格，持有相关国家颁发的证件。

2.2.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心理疾病，相貌无明显缺陷，双眼视力良好，能胜任保安工作；

2.2.3 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有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会说普通话，经公安相关考试合格，持《保安员资格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 人持证上岗。

2.2.4 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岗位职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情形。

2.2.5 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2.2.6 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保证其保安人员尽心尽职，并负责其保安人员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任何因乙方的保安人员在履行此合同的过程中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对甲方或者第三人的损伤及伤害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2.7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调用全部或部分保安人员，如因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选派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因处理紧急事务调用保安人员时，乙方及保安人员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及安排，尽职、尽责的做好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